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深圳市深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8人,营业收入为49899.407186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85.9027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深圳市深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9 月 20 日